

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景德镇市民政局下属职能部门。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36 人。全额拨款编制数 6 人，差额拨款编制数 30 人，其中在职 31 人，退休 16 人。

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协助本级民政部门做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为我市婚俗和殡葬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调查、分析、核对、查询及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1 个，包括：综合科。

编制人数共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7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0.62	490.62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36	421.36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1	74.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4	49.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7	24.9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6.45	346.45	20.00
2081004	殡葬	366.45	346.45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1	31.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1	31.2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6	9.3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	38.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5	38.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7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10. 62	490. 62	2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 36	421. 36	2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 91	74. 9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 94	49. 9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97	24. 97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366. 45	346. 45	20. 00
2081004	殡葬	366. 45	346. 45	2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21	31. 21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21	31. 21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 22	21. 22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36	9. 36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2	0. 62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 05	38. 05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 05	38. 05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05	38. 05	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7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90.62	475.82	1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22	475.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3.50	133.5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7.48	187.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4	49.9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7	24.9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2	21.2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6	9.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5	38.0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	10.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0.00	12.30
30201	办公费	3.30	0.00	3.3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0.00	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0.00	2.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7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7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7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6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6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6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67 万元；项目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1.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7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29.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4.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0.62 万元，项目支出 2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75.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移风易俗和文明祭扫保障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移风易俗和文明祭扫保障服务项目

2) 立项依据

1、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婚丧领域移风易俗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景民字〔2022〕116 号；2、江西省婚姻登记工作操作规范（赣民字〔2019〕71 号）；3、关于做好 2024 年清明节祭扫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赣民电〔2024〕39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询价模式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年度预算安排

20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2.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00 万元，比上年增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接待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民政局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民政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民政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市民政局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